

证券代码：839366

证券简称：沥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p>
---	---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的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p>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三十八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p>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p>
--	---

	<p>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按照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p>

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实施，实际执行中如有超出的金额，则视超出金额占比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实施。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款、第一百零二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p>方式进行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p>
--	---



	<p>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p>

	具体内容。
<p>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p>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p>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九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p>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p>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p>(十)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p>
--	--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到股东大会标准：</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p>
--	---

	<p>度；</p> <p>（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上述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过本条</p>
--	---



	<p>上述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低于上述标准或者根据本条规定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b>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b></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70%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50%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b>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b>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b></p>

	<p>职的，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p>

	<p>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自监事补选后生效。</p> <p>公司应当在收到监事辞职报告后2个月内及时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上述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p>

	<p>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p>	<p>第一百四五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